

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

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，以 18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、行业环境的变化，结合根据自身战略规划 and 实际经营需要做出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文光伟、廖宁放、王慧

2022 年 12 月 2 日